

有關「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創業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

-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 30% 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附註：本項釋義須：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a) 如屬關連交易，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0.12及20.12A條作出修訂；及

(b) 如屬中國發行人，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作出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適用於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本定義只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或person-connected)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第20.12條及第20.12A條的規定作出修訂。~~

...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文“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 (a) 獨立財務顧問；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獨立財務顧問的控股公司；：
 -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2.27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
- (6) ...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附註： 「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附註： ...

...

董事買賣證券

...

5.57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交易必守標準」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

5.58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第六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釋義及詮釋

6A.01 在本章內，

(1) ...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人士／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保薦人的控股公司：
 - (i) 保薦人；或
 - (ii)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10) ...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3條向本交易所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 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以其的公平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名僱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其實益股權；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雜項

...

6A.31

就有關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之最短時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0條所述任何固定時間內，上市發行人之任何上市申請，涉及擬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6條所述之上市文件的類別，合規顧問（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而委任以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之保薦人）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時，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H所訂明格式，向本交易所填報及呈交一份聲明（副本送交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詳細列明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發行人，及該項上市申請或交易中的一切利益。

附註：1 就此而言，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須於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後，就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於有關上市或交易成功達致時的利益，提供必須合理披露的一切詳細資料。

2 在不局限附註1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預期要全面及準確地披露以下詳情：

- (a)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b)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為釋疑起見，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發行人公開發售證券以供認購而可認購證券的權益）；及

- (c) 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交易成功達致而預期應得的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重大尚欠債項的償還及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收費的支付。

~~3 就上文附註2而言，「聯繫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所載的意義相同，但須解釋為適用於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其他顧問）。~~

6A.32 任何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如適用）。於新申請人上市後，合規顧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任的另一名顧問）向發行人的交易提供意見的所有其他上市文件及通函（不包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按合規顧問所述，全面及準確地披露有關的利益詳情，及如屬適用，披露合規顧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7條所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所述的利益。此外，每名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週年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最新利益的全面及準確詳情，此等詳情須於編製該等報告時，由合規顧問告知發行人。

附註：1 本條規則所述的各文件須以特定標題載列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該等標題及資料在文件內須置於適當的顯眼位置。

2 合規顧問須對本條規則所述各文件所載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利益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短暫停牌或停牌

9.04

附註： 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內幕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個人或個人的利益。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配售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受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受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受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受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受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a) ...

(b) ...

(c) ...

附註：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a) ...

(b)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c)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e) 僱員；

(f)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g) 牽頭經紀及／或任何分銷商及兩者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j)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獲配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

~~3 就本規則而言，「聯繫人」（在有關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或包銷商（如有）的文義之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

介紹

...

10.20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便獲得本交易所確認介紹是其證券上市的合適方式。申請表格須填報持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數目（如知悉者）及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申請表格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等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的批准已經發出，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附註： 1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4 同時參閱附錄1A中第27A段內容。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

...

(11) ...

附註： 1 ...

2 無論何時，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該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

6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申請

概要

...

-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

-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

- (2) ...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須遵守的程序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1) ...

附註：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2 ...

...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1) ...

(2)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創業板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附註： 1 公佈應載有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5條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惟該條應被解釋為適用於包銷商。~~

3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

-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1) ...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a) ...

(b)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ii) ...

(d) ...

附註： 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

...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

...

...

會議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其他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或第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1) ...

...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 ...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A) 發行人；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該名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交易另一方的控股公司：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有關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1)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1 ...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

19.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

19.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

19.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1)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a) ...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7 在不損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惟根據該等現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就本條規則而言界定為（「權證建議」），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2)條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批准該權證建議：

(1) ...

...

(5) 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3條規定關於權證建議內所主要述及的權證資料，以及由公佈權證建議日期之前三個月起至有關通函刊發日期止期間內，發行人及發行新權證的經辦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作出合理查詢之後為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董事所知悉者）就現有權證及與權證有關的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詳情。如有關披露顯示任何該等人士實際涉及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不批准發行新權證或建議修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以及將授予以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以期權

23.04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以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以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以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以或將授予以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以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成票權。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定義

25.04 在本章內，

(1)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一詞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0.12及20.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3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 25.10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主要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聯繫人」一詞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惟其須按適用於包銷商詮釋者除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
-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A.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54. 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0(2)條所規定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資料；及
- (2) 發行人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資料。（附註9）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43. 有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8）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54. 有關保薦人（如需要）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5）

...

附註

1. ...

...

5.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1) ...

(2) ...

...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A. 一般資料

...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2) 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持 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繫人（*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 的高持股量股東）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H表格

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
（註明發行人姓名）（「發行人」）

我等，.....，為上述發行人的合規顧問，
茲證實：

(1)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概沒有且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關係，在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證券，或發行人的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附註2）；

(2) ...

(3)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預期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達成關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

附註：

(1) ...

~~(2) 就第1及3段而言，「聯繫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的意義相同，但須解釋為適用於合規顧問。~~

~~(3) ...~~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部

開曼群島

...

5. 有關董事

(1)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

守則條文

...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

...